

新《公司法》下“董监高”的忠实义务

□ 徐进峰 祝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作为公司治理的“关键少数”,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然而,近年来,“董监高”违背忠实和勤勉义务引发的案件增多,暴露出部分企业在权力制衡、合规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漏洞。

纠正认知偏差 加强防范意识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忠实义务中的竞业禁止义务要求公司“董监高”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豁免公司“董监高”的竞业禁止义务具有严格的条件,不能经由公司章程对某一“董监高”的忠实义务进行概括性豁免。但部分“董监高”误将公司章程未设置竞业禁止条款视为义务豁免,忽视新《公司法》对忠实义务的法



定性规定,误以为“章程自治”可完全排除法定责任。

公司“董监高”违反忠实义务,经营同类业务公司,为同业公司谋取属于原公司的商业机会,给原公司造成了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但发生上述情形时,企业往往未能及时发现,在主张损害赔偿时,对“董监高”违规获利、公司实际损失等事实难以举证,损失发生后维权实效难以保障,公司应加强该类情形的防范,出现苗头及时提醒杜绝。

“董监高”应严守履职红线

公司“董监高”应严格履行法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便利为其他公司谋取利益,也应采取相应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的冲突。

即使公司章程未明确竞业禁止条款,仍需承担法定诚信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发现公司“董监高”有违反上述义务的行为,有权依法行使归入权和要求“董监高”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筑牢内控“防火墙”

公司“董监高”的忠实义务具有严格的豁免条件。“董监高”经营其他同类业务公司或者为其他公司谋取本属于原公司的商业机会,对于公司利益具有重大影响,应当经公司权力机构授权同意。这种授权应当是明确、清晰的意思表示。

若“董监高”从事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的业务属于公司同意的情形,公司应作出决议或约定,明确允许的范围,以防止产生争议。

公司应完善内部审计与合规审查机制,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启动归入权行使程序或损害赔偿诉讼。

建立内部矛盾解决机制

公司具有人合性,公司高管通常是公司股东或者股东委派的人员,公司股东或者高管之间发生分歧,应积极协商解决,不能一味回避或者干脆置之不理,另起炉灶经营同类业务,引

发新的争议。若公司内部矛盾确实不可调和,应通过股权转让、公司解散、辞任公司高管等途径退出担任高管的公司后再从事相关行为,以避免争议。

(来源:“上海杨浦法院”公众号)

“宝妈”兼职小心卷入犯罪

从困窘谋生到经济自由,没想到“宝妈”的这场逆袭背后,却藏着致命的陷阱……

如今电信诈骗手段层出不穷,拨打电话吸粉引流已成为电信网络诈骗产业链的前端环节。在“工作简单报酬丰厚”的诱惑下,大量为兼职谋求收入的“宝妈”被卷入了犯罪。浦东新区法院法官提醒:寻求兼职要树立正确的观念,通过合理规范的渠道获取劳动报酬,同时要提高警惕,保护个人财产安全。

(来源:“上海浦东法院”公众号)



扫一扫看视频

检察官暑期反诈科普



#检察官暑期反诈科普

官路解析:

骗子以加入“明星粉丝群”,提供签名照等周边为诱饵,后称明星信息被泄露需要报警,恐吓威逼被害人配合调查转账给指定账户,从而骗取资金。

转发368 评论268 赞680

检察官提醒:

要理智追星,不要随意添加陌生人的社交账号,不接陌生来电,有异常情况要第一时间告知家长。

#检察官暑期反诈科普

官路解析:

骗子借社交平台发布代解防沉迷广告,吸引未成年人加好友,诱其付费后,通过链接获取游戏账号密码控制账号。受害人发现无法登录,骗子再以“验证费、审核费”等哄骗继续转账,实施连环诈骗。

转发668 评论788 赞963

检察官提醒:

不轻信任何宣传破解防沉迷系统的消息,不与陌生人私下交易,不随意进行转账充值等操作。

#检察官暑期反诈科普

官路解析:

骗子伪装成航空公司或旅行社,以超低价机票、门票、跟团游甚至“零元游”为诱饵发布虚假信息,待有人联系时便称“名额有限”,诱导支付“预约”费,受害人汇款后即被拉黑,最终导致财产损失。

转发168 评论258 赞306

检察官提醒:

旅游要选择正规旅行社并签订合同。购票请通过正规平台,如遇到网络上的打折车票或机票务必思考折扣是否合理,警惕低价陷阱。

#检察官暑期反诈科普

官路解析:

骗子在平台上以“免费教”“轻松好上手”等话术诱使受害人私信,再以小利诱惑其出借电话卡、银行卡,充当“人体手机接口”,使其成为诈骗“通信中转站”,沦为犯罪分子的“工具人”。

转发312 评论508 赞356

检察官提醒:

不轻信网络上所谓“无门槛”“高收益”的兼职广告,切莫因一时侥幸或贪图小利而触犯法律红线,葬送自己的未来。

#检察官暑期反诈科普

官路解析:

骗子通过社交软件等发布商品信息,以海外代购、低价转让等理由诱导私下交易,受害人付款后,骗子要么直接消失,要么以加缴关税等为由进一步诱骗转账汇款。

转发306 评论567 赞638

检察官提醒:

选择在网上交易时,一定要选择有第三方交易保证的平台交易。对异常低价的商品提高警惕,切勿轻易点击对方发来的链接。

(来源:“上海黄浦检察”公众号)